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林、黎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9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b>	<b>15</b>
<b>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7</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7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1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奥汽车、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华奥有限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致远二手车	指	华奥致远二手车鉴定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晋彤	指	宁波晋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沁元投资	指	沁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万青	指	西藏万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中金石	指	深圳市前海中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金石创投	指	深圳市中金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能投	指	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流通协会	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股票、A 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张林、黎江担任本次华奥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张林先生：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核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七星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民生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七星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泛海控股公司债项目、华美地产公司债项目等。

黎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大豪科技 IPO 项目、中国核建 IPO 项目、筑博设计 IPO 项目、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国际公司债项目、新研股份公司债项目、翠微股份公司债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宇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宇泰，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新都酒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川化股份恢复上市项目、川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实达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笑彦、洪果、李梦莹、侯顺、曹东明、洪捷超、徐钰、闫思宇。

李笑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国机集团要约收购；二重重装主动终止上市；中国电建重大资产重组、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二重重装重大资产重组等。

洪果先生：硕士研究生，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项目；南洋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新研股份公司债项目；紫竹慧新三板项目等。

李梦莹女士：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华美地产公司债、创智科技定向增发、创智科技重新上市、中航沈飞重组上市、煜邦电力 IPO 等项目。

侯顺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汇鸿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项目、京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洪捷超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主要参与的项目有：海湾环境 IPO 项目、谱尼测试 IPO 项目、蓝色星际新三板项目、百程旅游新三板项目。

曹东明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百程旅游新三板挂牌项目、蓝色星际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苏美达公司债项目等。

徐钰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西部超导科创板 IPO 项目、全美在线 IPO 项目、中航泰达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

闫思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主要参与的项目有：筑博设计 IPO 项目、北方华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置信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2 层 201C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6 日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晓龙
董事会秘书:	高翀
联系电话:	010-65667271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anxinche.com/">http://www.anxinche.com/</a>
主营业务:	机动车检测评估和延长保修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 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于2017年7月6日得到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同意,立项委员会于2017年7月6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7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8年6月5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2018年7月,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6月1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9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现场核查,并于2020年6月9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8年6月8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8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

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2018年7月，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部，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2020年6月11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5名股东，其中2名股东为自然人。发行人股东西藏万青、前海中金石系由其投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

中，宁波晋彤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投资基金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宁波晋彤已履行有关备案程序，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宁波晋彤的管理人沁元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奥汽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

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鑫”）、上海九富价值企业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九富”）、网娱互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娱互动”）和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尔森”），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1）深圳智鑫：发行人与其就细分行业咨询与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企业上市咨询合同》与《企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合同》。深圳智鑫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上海九富：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媒体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服务。

（3）网娱互动：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提供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4）尼尔森：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针对客户需求情况的市场调研服务。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深圳智鑫：成立于2006年，是从事企业上市前后投行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主要业务有募投项目可研、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细分行业咨询与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等，包括深度分析发



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报告等。

(2) 上海九富：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财经顾问公司。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传播规划、路演推介等方面的顾问服务。

(3) 网娱互动：成立于 2001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舆情监测、数据分析、负面信息预警及与网络信息相关的报告服务等。

**(4) 尼尔森：成立于 2010 年，是市场领先的数据智能服务商。**

**该项目服务内容为针对公司客户需求情况的市场调研。**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深圳智鑫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上海九富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5 万元，实际已支付 50%。

网娱互动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44.5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尼尔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3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华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 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对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和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 and 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网络核查，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另外，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高碑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证明出具日之前，未发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北京市有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按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华奥有限 2008 年 10 月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晓龙，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 本次证券发行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18年6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无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 创新风险**

汽车产量和销量的增长带动了汽车检测行业和汽车延保行业市场规模增长。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整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产量与销量基本一致。2017年度至2019年度，我国汽车产量由2,901.54万辆降至2,572.1

万辆，销量由2,887.89万辆下降至2,576.9万辆。受疫情影响，2020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6.8%和16.9%。

2017年度至2019年度，面对行业的不利变化，华奥汽车不断开拓的新的检测业务应用场景是公司保持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公司2018年度新推出的车身状况鉴定服务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实现收入3,311.09万元和3,032.62万元，公司2019年度新推出的车辆交易场景下的新产品——“一鉴安心”汽车检测产品在2019年度实现收入3,555.26万元。在新检测场景的支撑下，面对新车交易量不断下滑的外部环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增长。

如果宏观经济及行业外部环境继续发生不利变化，未来发行人不能继续持续拓展检测业务新的应用场景，或发行人推出的新产品或新模式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可能对华奥汽车的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风险**

汽车快速检测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第三方检测服务的提供者，可以平衡和解决汽车维修保养领域及二手车交易环节专业信息不对称的情况，对机动车进行快速检测，提供公允、准确的检测结果，全面反映机动车核心零部件的可靠性及使用寿命。

公司的对检测技术的不断研发和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之一，如公司未来不能保持研发投入规模、研发失败或技术研发不能形成对业务需求的有效支撑，将导致公司技术水平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和行业风险**

### **1、公司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华奥汽车为客户车辆提供检测服务和延长保修服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华奥汽车将优质的技术、服务和信誉融入公司品牌，积累了良好的声誉，由此获得客户的认可。华奥汽车的品牌影响力和声誉是取得客户信任的重要因素之一，一旦出现品牌和声誉受损的事件或爆发严重的客户投诉事件，将会影响华奥汽车

业务的顺利展开和销售收入增长，甚至可能出现业绩严重下滑的情况。品牌和声誉风险是华奥汽车所面临的风险之一。

##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汽车检测与延保业务是汽车售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者对车辆检测和延长保修的服务价格感受与自身的收入水平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汽车行业，导致新车产量、销量相应出现波动，影响新车销售市场，进而影响汽车消费者对检测和延长保修的选择。因此，我国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个人收入的波动都将影响到公司业务情况，给公司业务发展和销售收入带来一定的风险。

由于多项宏观微观不利因素叠加，2019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7.5%和8.2%，2019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产销量与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均呈现负增长。受疫情影响，2020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011.2万辆和1,025.7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6.8%和16.9%。但从月度产销情况变动趋势看，我国汽车产销状况正逐步趋于好转，2020年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32.5万辆和230.0万辆，环比分别增长6.3%和4.8%，同比分别增长22.5%和11.6%。

如果未来国内经济环境、国内汽车市场整体水平继续下降，发行人延保业务有可能在短期内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华奥汽车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寿命及可靠性检测服务、延长保修、二手车检测市场中不断拓展，在该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随着行业进一步成熟，可能出现其他类似华奥汽车的机构提供类似的服务。此外，汽车经销商、汽车厂商等也可能利用自身在行业内的相关优势进入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等细分领域，与华奥汽车进行直接竞争。如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和服务的创新，不能继续提供高质量服务、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导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4、保险公司直接参与延保服务市场竞争带来的业务风险

目前，车辆延保市场中，延保服务提供主体仍以车辆厂家、汽车经销商和



第三方延保服务公司为主，保险公司直接面向车主提供的延保产品很少。因保险公司通常不具有能够匹配业务开展规模需要的相关专业技术团队，较难有效控制延保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逆向选择风险和维修超支风险，因此目前保险公司较少推出直接面向车主的零售延保服务。但保险公司具备渠道优势和网络优势，如果保险公司未来大规模参与延保服务的直接市场竞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延保业务带来竞争加剧的市场风险。

## 5、车辆限购、限行政策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为了应对城市道路交通拥堵、大气环境污染等问题，包括北京、上海、深圳等在内的城市推出了机动车“限购”、“限行”的措施。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要合理选择交通疏导措施，引导各地依法建立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差异化交通拥堵治理措施；谨慎采取机动车限购、限行的“两限”政策，避免“两限”政策常态化；已经实行的城市，适时研究建立必须的配套政策或替代措施。但是，不同地区对于缓解交通拥挤和环境治理的方法各异，未来可能会有其他城市或地区加入机动车限行或限购的行列。机动车限行和限购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该区域机动车销售量和保有量产生抑制作用，也会对华奥汽车的业务扩张和市场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经营风险

#### 1、业务和人员较为分散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4家分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公司较多的情况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汽车检测业务与汽车延长保修业务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汽车销量及保有量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跨区域经营的模式，对车辆检测、客户服务、延保服务等业务环节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很大程度上考验了公司对人员管理、培训和其他人事安排等事项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将面临着业务地点和人员较为分散引发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 2、对合作 4S 店存在依赖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采用与 4S 店合作，派驻销售人员在 4S 店向客户直接销

售的模式开展检测和延长保修业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同 990 家汽车 4S 店开展合作。虽然汽车经销商可以通过与华奥汽车的合作增加客户对合作 4S 店的粘性，同时也可以通过此项合作增加 4S 店维修收入、附加产品方面的收入、定期汽车养护收入等，但是合作 4S 店也有可能受各种不确定因素中止与华奥汽车的合作，另行选择其他合作机构。如华奥汽车未来没有新增营销渠道或新增营销渠道未能产生良好效果，则可能对华奥汽车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3、保费水平上升的风险

对于延长保修类的产品，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通过向保险公司投保转移客户保修责任所对应的维修成本的模式，锁定了提供延长保修类产品时涉及的维修费用。公司按照与保险公司约定的不同车型的保费价格缴纳保险费，公司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保险覆盖责任期间以及理赔范围，与公司向客户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所覆盖的责任期间以及保修范围一致，并确保公司给客户的提供服务周期都在保险合同覆盖的周期范围内。关于保费定价，华奥汽车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协议中约定，每年采用合理的核算方法来评估自合作以来的所有业务赔付率，并根据赔付率的情况来决定是否对新业务年度的投保费率进行调整。如果华奥汽车不能有效控制提供延保服务车辆的维修率，不能有效控制延保业务的系统性风险，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未来保费水平上升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 4、租赁物业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44 家分公司，分公司遍布国内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城市，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九十多个城市。发行人主要利用合作 4S 店的场所开展汽车检测和汽车延保业务，作为辅助功能的办公场地、检测人员驻点及库房用地等场所，主要通过选择合适的地点进行租赁使用。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租赁 109 处房产，合计租赁面积 16,688.80 平方米；其中合计 2 处、租赁面积计约为 192.27 平方米未提供出租房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该类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1.15%。发行人存在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对生产经营稳定性可能带来的风险。

### 5、专业的检测专业人才短缺与流失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服务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合格的专业人员较为稀缺。虽然公司已引进并储备了大量高素质人才，但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规模将不断的扩大，对合格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根据公司对新能源汽车检测与二手车市场方面的发展规划，同样需要大量研发、检测方面的专业、高素质人才。如果公司拥有的人才数量和质量无法满足后续发展的需要，则面临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 6、车身鉴定业务暂停的风险

依托公司的检测技术和业务网络，公司持续拓展检测评估业务的应用场景，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提供车身状况鉴定服务，并应用于车辆抵押贷款业务中，即通过对相关车辆进行车况鉴定和估值，为车辆抵押贷款相关方的交易提供参考和依据。

2019年起，监管机构对助贷机构、各类贷款市场等规范政策不断加码，2019年1月，如浙江银保监局下发《关于加强互联网助贷和联合贷款风险防控监管提示的函》，强调城商行、民营银行开展相关业务时要遵守相关监管要求，包括核心风控环节不得外包，立足当地不跨区域等；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等9部门发布《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要求“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受到行业整体政策性影响，助贷机构业务基本暂停，受此影响，公司车身鉴定服务也逐步萎缩直至2019年11月起暂停，并且公司目前尚未成功开拓其他助贷机构客户。

公司车身状况鉴定服务的暂停可能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多个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并通过延长春节假期、推迟企业复工时间、减少公众聚集活动、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等多种方式阻断传播途径。

4S店是发行人业务拓展及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截至2019年末，公司同近

千家汽车 4S 店建立了合作关系，业务网络基本覆盖国内经济发达区域的主要城市。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开展主要经营活动的各地合作汽车 4S 店大部分尚未恢复正常营业。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对 138 家汽车经销商集团、8,509 家 4S 店节后复工的当日调研，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国汽车经销商综合复工效率仅为 63.11%，销售效率仅为 49.8%，售后效率仅为 56.8%，客流恢复率仅为 57.2%。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合作 4S 店复工情况陆续推进恢复正常经营销售。

新冠病毒疫情发生后，虽然公司尚未全面复工，短期业务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员工，公司积极筹备必要物资，积极解决员工实际困难。疫情期间，各分公司、职能部门每日汇总员工行程、身体及工作状态，作好随时应对突发情况的准备。公司还通过网络课程方式，积极开展员工业务培训，为后续有序复工做好充分准备，也进一步提升了各岗位员工的专业能力。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时的讲话精神，“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扩大消费是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着力点之一，而汽车市场也是稳定居民消费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方面。公司会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做好有序复工的准备，争取早日恢复正常经营，更好满足机动车主和消费者的汽车后市场消费需求。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合作 4S 店逐步恢复正常运营，公司也逐步推进全面恢复正常经营，本次新冠病毒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 8、信息系统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公司检测和延保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对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投入了较多资源，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

然而由于各种原因，信息技术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信息技术系统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累计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功能模块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展，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若信息技术系统不能得到相应提升，公司的内部管理能力、客户服务水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五）内控风险

### 1、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以张晓龙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共同负责公司汽车检测和延长保修服务的运营管理。公司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展开与发展需要通过驻店经理、销售渠道经理、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业务骨干进行逐级分派和相互协调，因此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依赖于管理团队的稳定。如果上述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流失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龙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张晓龙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 （六）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68%、59.31%、56.70%和**54.56%**，虽然呈现

下降趋势，但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本公司提供延长保修服务，服务责任期限较长，形成了大量的递延收益。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程度的财务风险。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本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18%、68.32%、65.90%和**61.14%**，呈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毛利率报告期呈下降趋势，与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投保责任险费率变化等因素有关。虽然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发行人如不能增加和丰富供应商，优化供应商合作条件，继续投入科技研发并取得成果，改进管理、提高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检测技术水平以及控制维修成本的能力，将会面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 3、车身状况鉴定业务相关风险

依托公司的检测技术和业务网络，公司持续拓展检测评估业务的应用场景，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提供车身状况鉴定服务，并应用于以车辆抵押贷款业务中，即通过对相关车辆进行车况鉴定和估值，为车辆抵押贷款相关方的交易提供参考和依据。

在提供该类型检测服务时，华奥汽车向客户承诺，如果有证据表明截至鉴定报告载明的检测时间，车辆状况与鉴定报告鉴定结论不符，华奥汽车将按照约定承担按评估价格回购车辆的责任。如果发生回购车辆情形，华奥汽车虽可以对被检测车辆进行维修、整备、再出售等方式收回一定的资金，但在此过程中仍可能发生一定的损失。

基于华奥汽车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承诺，明德丰怡精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评估了该类型检测业务相关预计负债，并出具了《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车辆检测及估值鉴定业务预估负债评估报告（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精算评估结果，华奥汽车已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158.77万元。基于公司的检测技术，公司认为发生回购车辆的可能性很小，且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华奥汽车尚未发生接到客户提出车辆状况与鉴定报告结论不符的情形，但未来不排除

发生回购车辆且导致公司发生一定损失的情形出现。

###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扩大检测及延保业务量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在全国二三线城市业务渠道布局，进一步实现销售网点的覆盖率，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销售规模、扩大市场份额，加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但由于项目受管理的复杂性以及市场供需、竞争状况、投资环境等诸多因素变化的影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检测、维修及延长保修是其重要的配套行业，因此行业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与扶持。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对该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优化行业结构，促进行业发展。其中包括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汽车维修术语》、《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以及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汽车延长保修规范》、《汽车延长保修服务等级评价》、《汽车救援服务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等从多个层面鼓励并引导汽车检测及延保服务所处的行业健康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发行人目前具有较为完善的销售与专业技术支持网络，覆盖全国主要省份及

城市，同时公司在上述区域也配套了服务体系，包括服务人员、专业车辆等。然而，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迅速发展及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发行人计划进一步深耕市场广度与深度。在现有城市进一步增加品牌、4S 店覆盖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三、四线城市的市场份额，设立新的分公司与合作 4S 店，配备销售、检测及客户服务人员及设施配置，提高检测和延保业务销售量。发行人计划在未来 3 年中，累计新增不低于 20 家分公司，累计新增不少于 500 家 4S 店，目标实现公司检测及延保客户车辆达到 50 万辆。

未来三年中，公司首要目标是扩大现有的业务规模，增加分公司、合作 4S 店、销售与技术人员及客户数量。除了传统燃油车用户的增长以外，公司还将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检测技术的研发工作，识别并定价新能源汽车的维修成本，以迎合新能源汽车在市场中的增长趋势。其次，为了实现在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中的规模性增长，公司计划在二手车领域通过扩大同二手车经销商的合作范围、加大推广力度等、支持合作 4S 店品牌二手车业务发展等方式输出华奥的技术标准，建立行业准则，扩大品牌影响力，使华奥的评估鉴定成为二手车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再次，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车身状况鉴定服务的客户群体，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加深市场渗透程度，在此过程中进一步推广华奥汽车的技术标准，树立行业公信力，使华奥汽车的技术评价标准成为市场主流评价标准。最后，积极拓展检测业务在核心零部件再制造场景上的应用。同时公司将深度探索并择机参与机动车核心零部件再制造产业。

在良好的市场环境及自身竞争优势基础上，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外汽车检测及延长保修的市场地位，未来发展前景比较乐观。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华奥汽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奥汽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宇泰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宇泰  
张林

张林

黎江

黎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张林、黎江为北京华奥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林 黎江

张 林

黎 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